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就 《競爭條例》要求的指引所計劃的聯絡工作

目的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按競爭條例(條例)的規定須制定各項指引,並於發出指引前徵詢立法會及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士的意見。本文件旨在報告競委會在這方面的準備工作。

成立競委會

2. 競委會的主席及委員任命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一隊政府借調人員的協助下,開展建立競委會的前期工作,當中包括成立委員會辦事處、確立內部程序及財務與行政系統,以及為競委會全面發揮功能及法例日後的全面實施訂定工作方向。

3. 競委會員工的招聘工作自 2013 年第 4 季開展,至今年 5 月已有 27 位人員到任,當中包括高級行政總監及兩名行政總監。另外 7 位人員將於年中到任,競委會將繼續招聘餘下包括行政總裁在內的人員。當招聘完成,競委會將約有 50 名人員,當中包括頂層的行政領導人員、法律及經濟方面的專家,以及支援競委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工作的秘書處。

4. 競委會亦與海外的相關機構建立聯繫,並已參與成為國際競爭網絡的成員,國際競爭網絡是全球 120 多個競爭監管當局組成的國際平台,就競爭法的執法和提倡工作分享經驗和最優的處事辦法。

5. 首批人員到任後,競委會的工作重點亦由前期的成立工作轉向制作條例所需的各項文件。

條例要求的指引

6. 條例要求競委會就下述方面制定指引—

- 說明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
- 載列競委會將如何作出及處理要求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 說明如何方式及形式作出投訴。
- 概述競委會如何決定是否進行調查及以何種方式進行調查的程序。
- 說明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合併守則。

7. 指引將有助商界及公眾人士了解競委會將如何執行條例以及考慮有關申請的過程。但是，指引並非立法的一部分，對競爭事務審裁處如何詮釋條例並無約束力。

8. 世界各地的競爭監管機構一般會制訂指引來補充當地的競爭法例，競委會可參考他們的經驗。但是，競委會亦須注意到根據條例，是審裁處而非競委會負責裁定及判處懲罰，以及條例是考慮香港本地的情況而制定的。日後的指引務求清晰透明，以及易為使用者應用，指引須以切合香港情況的例子說明某些行為可能引起問題和涉及反競爭的風險的原因何在，載列競委會在評估競爭守則有否被違反時所採取的思考過程及分析步驟，以及提供如何申請、投訴、調查的程序詳情及相關過程。

聯絡及徵詢

9. 為使制定的指引能切合需要，競委會須要商界及其他持份者向我們提供資料，特別是那些有關香港常見的營商手法方面的實際經驗，有了這些資料，我們的指引將能提供更多清晰的指導。

10. 競委會因此計劃在印行指引初稿徵詢之前，先行與持份者聯絡，與他們交換意見，以及獲取他們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與持份者聯絡的過程亦能提高他們對條例主要的條文的意識，從而有助隨後而來的徵詢指引初稿的徵詢工作。

11. 我們亦考慮到條例雖然有待全面實施，它已是已獲通過的法律文件，我們應該鼓勵商界熟習條例，並且省視其營商手法，以確保

條例全面生效時不會措手不及。競委會與持份者聯絡時會提倡這個訊息，並與商界討論我們如何協助他們了解條例。

12. 時間表方面, 我們計劃 –

現在起至7月 – 聯絡

- 透過競委會的網址及刊物, 提供有關《競爭條例》的資料, 並說明制訂指引的背景。
- 接觸主要持份者團體, 告知我們初步的構思及聽取他們對指引的期望。
- 聽取其他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我們在工作上的意見。

2014年9月起 – 徵詢

- 印發指引初稿。
- 徵詢立法會、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015年上半年

- 於徵詢後落實指引。
- 制訂教育及協助業界遵守條例的教材以供商界使用。

13. 競委會將於 2014 年第 4 季就指引初稿徵詢議員的意見。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5 月